

苗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修正施行迄今，為契合實務需求，使兒少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管理更臻完善，保障受照顧兒童及少年權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六〇〇九五六號函調整安置機構費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

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依本法辦理機構安置，收費標準最高為內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二倍。</p> <p>前項安置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p>	<p>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依本法辦理機構安置，收費標準最高為內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八倍。</p> <p>前項安置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來函衛授家字第一〇八〇六〇〇九五六號辦理。</p> <p>二、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訂定安置費用倍數。</p>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

收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依本法辦理機構安置，收費標準最

高為內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二倍。

前項安置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由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

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為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